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2—035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6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执行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778.91 万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按回购价格上限 9.21 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845,722 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66,4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购买的最高价为 6.05 元/股、最低价为 5.9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998,895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6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购买的最高价为 6.05 元/股、最低价为 5.9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998,895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后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严格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